(上接B6版)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海航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5、关于债务清偿或提供担保的承诺

在2010年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海航集团和海航资本共同承诺：

“1.如汇通集团的相关债权人要求汇通集团就所负债务的转移提供担保或提前清偿该等债务，则海航实业愿提供相应的担保或承担提前清偿义务。”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对海航实业上述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2.因未取得相关债权人同意函而无法转移的债务，海航实业将以现金方式在上述债务到期前向相关债权人足额进行清偿，以保证重组后上市公司免于清偿该等债务；若债权人未来坚持要求上市公司清偿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海航实业保证立即足额向上市公司作出偿还和补偿，以使上市公司免于遭受任何由此造成的损失。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对海航实业上述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3.承诺人提供的上述担保均为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自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承诺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6、关于拒担重组或有事项的承诺

（1）2010年重大资产重组中海航集团和海航资本的共同承诺

“（1）汇通集团重组后，若发生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的任何争议事项，海航实业承诺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费用、风险及债务均由海航实业承担。

若依照法律规定必须由上市公司作为前述争议事项的当事人或上市公司因该等争议事项承担了任何责任或遭受了任何损失，海航实业在接到上市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十日内向上市公司作出全额补偿。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对海航实业上述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2）汇通集团重组后，若汇通集团发生或遭受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的任何或有债务及其他债务、义务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就置换资产中的对外投资、因上市公司未依法履行出资义务所应承担的相关法律责任，及就置换资产中的上市公司所投资企业未依法办理清算、注销手续，上市公司作为投资单位或股东所应承担的清算责任和债务责任；上市公司违反相关环保、税务、产品质量、人身侵害、知识产权、劳动及社会保障等法律规定而承担的任何支付、缴纳、滞纳、赔偿或补偿责任），均由海航实业负责处理及承担。

若依照法律规定必须由上市公司作为前段所述事项或责任的当事人或上市公司因该等事项承担了任何责任或遭受了任何损失，海航实业在接到上市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十日内向上市公司作出全额补偿。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对海航实业上述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3）海航实业已了解并知悉汇通集团置出的部分资产中存在权属不清的情形，海航实业承诺：无论是否已知悉置出资产的权属瑕疵，对置出资产可能产生的所有纠纷及损失由海航实业负责处理和承担；并放弃就该损失要求上市公司赔偿的权利。”

（2）2011年重大资产收购中海航集团的承诺

“（1）渤海租赁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完成后，若发生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相关的任何争议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海航香港及其所投资企业作为诉讼等相关争议的一方，因可能发生或正在发生的诉讼等相关争议的结果对海航香港的资产、经营、收入等产生不良影响，或导致海航香港及其所投资企业承担相关责任、义务、损失等，海航集团承诺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费用、风险及债务均由其承担。

若依照法律规定必须由上市公司作为前述争议事项的当事人或上市公司因该等争议事项承担了任何责任或遭受了任何损失，海航集团在接到上市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十日内向上市公司作出全额补偿。

（2）渤海租赁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完成后，若渤海租赁发生或遭受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相关的任何或有债务、义务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中的对外投资，因上市公司未依法履行出资义务所应承担的相关法律责任等），均由海航集团负责处理及承担。

若依照法律规定必须由上市公司作为前段所述事项或责任的当事人或上市公司因该等事项承担了任何责任或遭受了任何损失，海航集团在接到上市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十日内向上市公司作出全额补偿。”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承诺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7、关于渤海租赁重组标的业绩的承诺

（1）2010年重大资产重组的业绩承诺

在2010年重大资产重组中，海航集团和海航资本共同承诺：天津渤海2010年度经审计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并数）不低于3亿元；2011年度经审计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并数）不低于3.6亿元；2012年度经审计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并数）不低于4.32亿元；在承诺期间，若天津渤海经审计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并数）低于当年的承诺数，则海航资本在上市公司当年年报公告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以现金补足实际实现数与承诺数之间的差额，海航集团对海航资本上述义务承担不可撤销之连带责任。

（2）2011年重大资产收购的业绩承诺

为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利益，天津渤海与海航集团签署了《业绩补偿协议》，对海航香港的未来业绩进行了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①补偿测算对象

该协议项下的补偿以海航香港的净利润（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下同）为测算对象。

②补偿测算期间

A.该协议项下的补偿以标的股权按双方所签之《股权转让协议》在海航香港所属公司注册机关完成股权转让变更登记之日当年及其后二个会计年度为补偿测算期间，即2011年度、2012年度和2013年度。

B.若本次股权转让未能于2011年度实施完毕，而于2012年度实施完毕的，则补偿测算期间为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

③补偿测算方式

A.根据中企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海航香港未来四年的净利润预测数如下：

年度	2011年度	2012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度
净利润预测数（万美元）	1,922	2,222	4,267	3,689

双方同意以前述评估报告所预测当期数据为当期净利润预测数，即海航香港未来四年的净利润预测数。

B. 海航香港在补偿测算期间实现的净利润应以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按中国现行有效的会计准则编制的海航香港的年度财务报告为准。

C.补偿测算期间内各会计年度海航香港的实际净利润数与《资产评估报告》的净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结果确定。

D.前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结果应以人民币计价。若该年度资产负债表日人民币汇率（以下简称“年度汇率”）中间价高于2011年6月30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以下简称“630汇率”），则该年度专项审计结果以年度汇率进行折算；若低于630汇率，则该年度专项审计结果以630汇率进行折算。

④补偿条件和方式

A.双方同意，于补偿测算期间内的任何一个会计年度，若海航香港的净利润数较预测数不足的，由海航集团向天津渤海承担全额补偿义务。

B.当约定的补偿条件成立时，海航集团应在渤海租赁年报披露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计算得出的补偿金额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支付给天津渤海。

（3）2012年海航集团增资海航香港的业绩承诺

为确保天津渤海对海航香港享有的权益不因本次增资而遭受损失，海航集团在上述《业绩补偿协议》的基础上出具承诺，同意在本次增资完成后，若天津渤海持有的海航香港对应的股权享有的净利润不足（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海航集团同意以其持有的海航香港股权对应享有的当年净利润向天津渤海予以补偿；若补偿后仍达不到《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由海航集团在公司年报披露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天津渤海一次性予以补足。

（4）业绩承诺履行情况

天津渤海2010年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并数）为2.52亿元，低于业绩承诺金额，经2010年12月13日海航资本股东决定，海航资本已向天津渤海支付8,000万元，以补足天津渤海2010净利润不足3亿元的差额。相关内容详见2011年5月18日公告的《新疆汇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2011年8月12日公告的《新疆汇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半年度报告》等相关文件。

天津渤海2011年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并数）为3.71亿元，超过了承诺的2011年净利润数3.6亿元。相关内容详见2012年3月16日公告的《关于对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12]010058-2号）等相关文件。

天津渤海2012年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并数）为5.03亿元，超过承诺的2012年净利润数4.32亿元。

海航香港2012年度经审计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合并数）为21,316,847美元，低于承诺的2012年净利润数2,222万美元，差额903,153美元。

根据海航集团于《业绩补偿协议》和2012年增资海航香港时所作承诺，海航集团应在上市公司年报披露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即2013年3月29日前）以其持有的海航香港股权对应享有的2012年净利润向天津渤海予以补偿，此外还应以现金方式向天津渤海补足上述利润承诺差额903,153美元。

2013年3月27日，天津渤海已收到海航集团支付的903,153美元（折合人民币584.4845万元）业绩承诺的现金补偿款，上述现金补偿不影响当期天津渤海净利润，在天津渤海个别报表账务处理中计入资本公积科目。2013年3月28日，海航香港已确认2012年海航集团享有的1,082,609.82美元转归天津渤海享有，上述股权收益补偿不影响当期天津渤海净利润，在天津渤海合并报表账务处理中计入资本公积科目。因此，海航集团已按时履行了其于《业绩补偿协议》和2012年增资海航香港时所作承诺，已足额对天津渤海持有的海航香港股权所应享有的净利润不足部分进行补偿，以保证上市公司的利益不受损害。

上述相关内容详见2013年3月8日公告的《关于对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13]010049-2号）、《关于对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海航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13]010049-3号）、《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2012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和2013年3月29日公告的《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完成盈利补偿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18）等相关文件。

8、海航集团关于渤海租赁在海航集团财务公司存款事项的承诺

为了保证渤海租赁与财务公司存取款往来的合规性，海航集团承诺按照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上市公司与集团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等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开展渤海租赁在财务公司的存取款业务；保证渤海租赁所有存放于财务公司存款的安全和独立，且在符合银监会相关规定的条件下，渤海租赁可随时支取使用，不受任何限制。如果包括中国证监会、银监会和深交所在内的政府监管部门对渤海租赁在财务公司的存款提出新的要求，海航集团保证也将按要求进行处理。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渤海租赁在财务公司存款余额为零，承诺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五、发行人组织结构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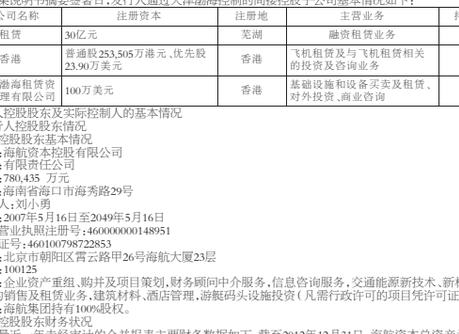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1.发行人的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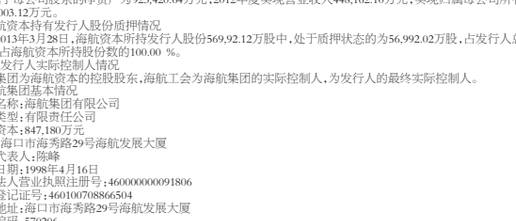

2.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1）直接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直接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亿元）	注册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	62.61	天津	融资租赁	100%

截止2012年12月31日，天津渤海合并财务报表总资产3,002,253.9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710,222.11万元，201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49,183.88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50,325.14万元。

（2）间接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通过天津渤海控制的间接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皖江租赁	30亿元	芜湖	融资租赁业务	55%
2	海航香港	普通股253,505万港元、优先股23.90万美元	香港	飞机租赁及与飞机租赁相关的投资及咨询业务	68.78%
3	香港渤海租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万美元	香港	基础设施和设备买卖及租赁、对外投资、商业咨询	100%

六、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情况

1.发行人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海航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780,435 万元

住　所：海南省海口市海秀路29号

法定代表人：刘小勇

营业期限：2007年5月16日至2049年5月16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60000000148951

税务登记证号：460100798722853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甲26号海航大厦23层

邮政编码：100125

经营范围：企业资产重组、购并及项目策划，财务顾问中介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交通能源新技术、新材料的投资开发，航空器材的销售及租赁业务，建筑材料、酒店管理，游艇码头设施投资（凡需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股东情况：海航集团持有100%股权。

2.发行人控股股东财务状况

海航资本最近一年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截至2012年12月31日，海航资本总资产为6,975,254.3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923,420.64万元，201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48,162.10万元，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5,003.12万元。

3.海航资本持有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2013年3月28日，海航资本所持发行人股份569,92.12万股中，处于质押状态的为56,992.02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44.90%，占海航资本所持股份数的100.00 %。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海航集团为海航资本的控股股东，海航工会为海航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的最终实际控制人。

1.海航集团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847,180万元

住所：海口市海秀路29号海航发展大厦

法定代表人：陈峰

成立日期：1998年4月16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60000000091806

税务登记证号：460100708866504

通讯地址：海口市海秀路29号海航发展大厦

邮政编码：570206

经营范围：航空运输及机场的投资与管理；酒店及高尔夫球场的投资与管理；信息技术服务；飞机及航材进出口贸易；能源、交通、新技术、新材料的投资开发及股权运作；境内劳务及商务服务中介代理（凡需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截至2012年6月30日，海航集团总资产为19,793,180.21万元，净资产为4,305,717.08万元，2012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2,164,377.15万元，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3,536.46万元。

2.海航工会

海航工会1993年2月10日成立，法定代表人高荣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的规定，经海南省总工会核准，确认海航工会具备法人条件，依法取得工会法人资格，代表公司全体职工行使权利。

2009年7月21日，海航工会完成第二届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海航工会第二届委员会委员分别为：高荣海、梅明喜、赵坤、蔡能、刘军、张勇、李爱华、李姻、朱彬彬、黄文、徐盛；其中高荣海为主席，梅明喜为副主席。

海航工会依据《中国工会章程》规定履行工会各项职责，每五年进行换届选举，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工会委员会；由委员会选举产生主席、副主席。海航工会日常事务由主席决定，重大事项由委员会讨论决定，特别重大事项由海航工会代表大会表决。

（三）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关系如下：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公司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	2012年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税前，单位：万元）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薪酬
王浩	董事长	男	36	2012.12-2014.8	-	是
李铁民	副董事长	男	42	2011.8-2014.8	103.60	否
王凯	董事、总经理	男	37	2012.12-2014.8	14.92	否
吕广伟	董事	男	41	2011.8-2014.8	3.60	是
杨士彪	董事	男	55	2011.8-2014.8	4.54	是
曹坚	董事	男	32	2011.8-2014.8	4.54	是
雷祖华	独立董事	男	77	2011.8-2014.8	15.13	否
黎晓宽	独立董事	男	62	2011.8-2014.8	15.13	否
高世星	独立董事	男	67	2011.8-2014.8	15.13	否
任正茂	监事会主席	男	35	2011.8-2014.8	3.00	是
陈皓	监事	女	40	2011.8-2014.8	3.00	是
黄敏	监事	男	29	2011.8-2014.8	15.12	否
戴志胜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男	36	2012.12-2014.8	-	是
陈黎黎	副总经理	女	35	2012.12-2014.8	-	是
马伟华	董事会秘书	男	32	2012.12-2014.8	15.22	否

注：董智胜、陈黎黎从2012年12月13日开始在公司任职，当年未在公司领薪。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除董事长王浩持有19,500股外，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发行人的股票或债券。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公司董事

王浩，男，1977年出生，硕士学历。曾任海航集团项目经理、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海航集团计划财务部总经理、海航实业控股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Sesco副首席执行官、海航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李铁民，男，1970年出生，1992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国际经济系，曾在中新集团先后担任副总经理、总经理职务。李铁民先生2003年加入海航集团，先后担任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渤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总裁、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现担任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售副董事长、皖江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王凯，男，1975年出生，大学专科学历。曾任海航集团计划财务部资金计划经理、融资管理室经理、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新疆汇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财务总监、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吕广伟，男，1971年出生，1994年毕业于齐齐哈尔大学，本科学历。曾任海南恒泰芒果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裁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业务部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杨士彪，男，1956年出生，中央党校领导干部函授经济管理专业毕业，中央党校大学学历，高级政工师。1983年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先后担任共青团天津市北辰区委副书记、书记；天津市北辰区粮食局副局长；天津港保税区开发服务总公司副总经理；天津天保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现任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天保国际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曹坚，男，1980年出生，硕士研究生。2006年—2008年担任新加坡华璞毅恒资本投资经理；2008年—2010年担任New Horizon副总裁，高级投资经理；2010年至今担任新远景佑成（天津）股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副总裁。

雷祖华，男，1935年出生，国际金融研究员。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1994年筹建中国进出口银行，出任首任行长（副部级）。1998年任九届全国政协委员并任经济委员会委员。曾任中国银行总行办公室主任、副董事长及副行长。期间兼任香港新华银行董事长。加拿大多伦多中行首任董事长。

黎晓宽，男，1948年出生，法律专业毕业，经济管理研究生。先后任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合同司处长、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委员；公平交易局消费者权益保护处处长；商标局副局长；公平交易局副局长；市场规范管理司副司长。现任全国设备租赁及二手设备专业委员会会长。

高世星，男，1946年出生，1986年从海关系统调入国家税务总局，历任海洋石油税务管理局税政处处长，涉外税务管理司助理巡视员，天津市国家税务局副局长，地方税务司副司长、巡视员。曾经是“融资租赁的相关税收政策研究”课题组副组长。从2004年5月开始，任国家税务总局地方税务司巡视员，中国国际税收研究会副秘书长，高级经济师，非执业注册会计师。

2、公司监事

陈皓，女，1972年出生，北京大学本科毕业，高级会计师。曾在中国银行海南省分行工作，2000年加入海航集团，曾担任海航集团计划财务部财务管理室经理、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总经理、海南通汇保险代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海航酒店集团置酒店控股公司财务总监、河北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现渤海信托）财务总监兼计财部总经理、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现担任新光海航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兼海航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任正茂，男，1977年出生，2000年毕业于西北大学。任正茂先生2000年加入海航集团，曾任海航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现任海航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

黄敏，男，1983年出生，2004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关系学院，法学学士，中共党员。先后在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长江租赁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工作。现任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总经理、工会主席、党支部书记。

3、高级管理人员

童志胜，男，1976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曾任三亚东方大酒店总账和审计主管、亚太国际会议中心会计主管、大新华船舶租赁有限公司总经理、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总裁助理、海航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租赁事业部业务二部总经理。

陈黎黎，女，1977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曾任职中国新华航空有限责任公司、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曾任扬子江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总经理、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总裁助理、海航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租赁事业部业务二部总经理。

马伟华，男，1980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曾任新疆汇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新疆汇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三）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其他单位	其他单位职位
杨士彪	董事	天保国际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董事长
		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曹坚	董事	新远景佑成（天津）股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副总裁
陈皓	监事	新光海航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总监
		海航资本	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任正茂	监事会主席	海航资本	办公室主任

八、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截止2012年底，公司租赁业务规模合计约300亿元。公司目前为控股型公司，母公司并不经营具体业务，公司业务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及其控股子公司皖江租赁和海航香港经营。其中，天津渤海、皖江租赁从事融资租赁业务，大部分采用售后回租形式，极小部分采用直接租赁形式；海航香港主要从事经营租赁业务。

天津渤海主营市政基础设施租赁、电力设施和设备租赁、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和设备租赁以及新能源/清洁能源设施和设备租赁，截止2012年底，天津渤海合计完成了23个融资租赁项目，项目总金额155.23亿元，主要有武汉大桥联合租赁项目、东丽供热设备及配套设施租赁项目、天津海河路桥租赁项目、斗山挖掘机租赁、安徽安联高速公路租赁、国电肇庆热电租赁等项目，其中，按租赁合同标的资产划分，基础设施（包括公路道路、桥梁、管网等）合同规模为64.28亿元，占比41.41%；物业合同规模为57.17亿元，占比36.83%；机器设备合同规模为28.10亿元，占比18.10%；其他合同规模为5.68亿元，占比3.66%。具体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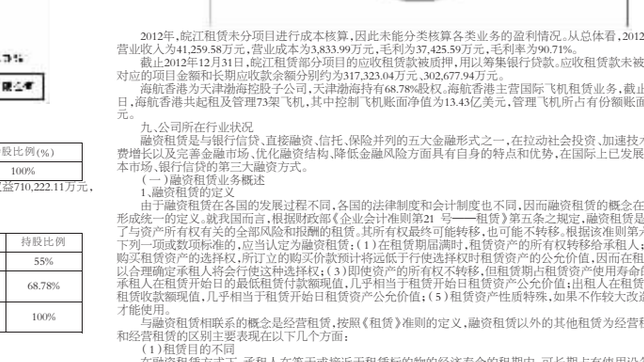

根据上述分类，2012年天津渤海各类业务的盈利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机器设备	14,518.05	6,288.55	8,229.50	56.68%
基础设施	40,776.35	26,741.48	14,034.87	34.42%
物业	45,788.61	34,264.62	11,523.99	25.17%
其他	4,310.48	4,673.66	-363.18	-8.43%
合计	105,393.50	71,968.32	33,425.17	31.71%

注：部分机器设备和基础设施项目全部采用目有资金，没有融资成本支出，故毛利率较高。

截止2012年12月31日，天津渤海部分项目的租赁资产的资产或应收租赁款被抵押/质押，用以筹集银行贷款。标的资产/应收租赁款未被抵押/质押的项目所对应的项目金额和长期应收款金额分别约为282,800.00万元、268,637.99万元。

皖江租赁为天津渤海控股子公司，于2011年12月31日成立，天津渤海持有55%股权。皖江租赁目成立以来，业务开展迅速，2012年完成50个售后回租项目，项目总金额达64.21亿元，主要有海航机场、天津天钢、龙海石化等项目。按租赁合同标的资产划分，机器设备合同规模为19.99亿元，占比31.13%；基础设施合同规模为13.20亿元，占比20.56%；物业合同规模为6.5亿元，占比10.12%；飞机合同规模为4.43亿元，占比6.89%；其他20.10亿元，占比31.30%。具体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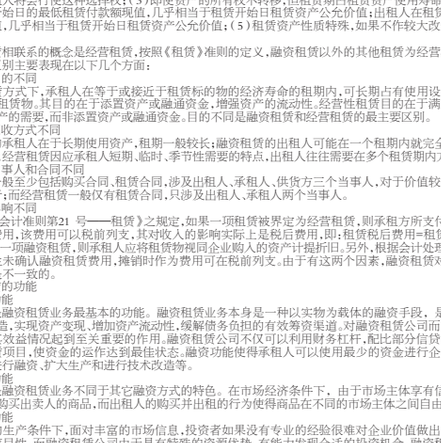

2012年，皖江租赁未分项目进行成本核算，因此未能分类核算各类业务的盈利情况。从总体看，2012年皖江租赁的营业收入为41,259.58万元，营业成本为3,833.99万元，毛利为37,425.59万元，毛利率为90.71%。

截止2012年12月31日，皖江租赁部分项目的应收租赁款被质押，用以筹集银行贷款。应收租赁款未被质押的项目所对应的项目金额和长期应收款金额分别约为317,323.04万元、302,637.94万元。

海航香港为天津渤海控股子公司，天津渤海持有68.78%股权。海航香港主营国际飞机租赁业务，截止2012年12月31日，海航香港共起租及管理73架飞机，其中控制飞机账面净值为13.43亿美元，管理飞机所占有份额账面净值0.53亿美元。

九、公司所在行业状况

融资租赁是与银行信贷、直接融资、信托、保险并列的五大金融形式之一，在拉动社会投资、加速技术进步、促进消费增长以及完善金融市场、优化融资结构、降低金融风险方面具有自身的特点和优势，在国际上已发展成为仅次于资本市场、银行信贷的第三大融资方式。

（一）融资租赁业务概述

1、融资租赁的定义

由于融资租赁在各国的发展过程不同，各国的法律制度和会计制度也不同，因而融资租赁的概念在世界各国尚未形成统一的定义。就我国而言，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1 号——租赁》第五条之规定，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根据该准则第六条规定，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应当认定为融资租赁：（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与融资租赁相联系的概念是经营租赁，按照《租赁》准则的定义，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的区别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租赁目的不同

在融资租赁方式下，承租人在等于或接近于租赁标的物的经济寿命的租期内，可长期占有使用设备。在租赁期满后，还可能留购租赁物。其目的在于添置资产或融通资金，增强资产的流动性。经营性租赁目的在于满足承租人短期、临时、季节性生产的需要，而非添置资产或融通资金。目的不同是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的最主要区别。

（2）投资回收方式不同

融资租赁的承租人在于长期使用资产，租期一般较长；融资租赁的出租人可能在一个租期内就完全收回投资并盈利。相比较而言，经营租赁因应承租人短期、临时、季节性需要的特点，出租人往往需要在多个租赁期内方可收回投资。

（3）涉及当事人和合同不同

融资租赁一般至少包括购买合同、租赁合同，涉及出租人、承租人、供货方三个当事人，对于价值较大的租赁物，可能还会涉及银行；而经营租赁一般仅有租赁合同，只涉及出租人、承租人两个当事人。

（4）财务影响不同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1 号——租赁》之规定，如果一项租赁被界定为经营租赁，则承租方所支付的租赁费用应被认定为期间费用，该费用可以税前列支，其对收入的影响实际上是税后费用，即：租赁税后费用=租赁费用*(1-所得税税率)。如果是一项融资租赁，则承租人应将租赁物视同企业购入的资产计提折旧。另外，根据会计处理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可能会产生未确认融资租赁费用，摊销时作为费用可在税前列支。由于有这两个因素，融资租赁对企业损益的影响与经营租赁是不一致的。

2、融资租赁的功能

（1）融资功能

融资功能是融资租赁业务最基本的功能。融资租赁业务本身是一种以实物为载体的融资手段，是承租人扩大投资、进行技术改造，实现资产变现、增加资产流动性，缓解债务负担的有效筹资渠道。对融资租赁公司而言，融资功能是否充分发挥对其效益情况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融资租赁公司不仅可以利用财务杠杆，配比部分信贷资金，而且还可以通过选择租赁项目，使资金的运作达到最佳状态。融资功能使得承租人可以使用最少的资金进行企业的扩大投资，利用融资租赁进行融资、扩大生产和进行技术改造等。

（2）融物功能

融物功能是融资租赁业务不同于其它融资方式的特色。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由于市场主体享有信息资源的不平衡，承租人无力购买出卖人的商品，而出租人的购买并出租的行为使得商品在不同的市场主体之间自由的流动。

（3）投资功能

在现代化的生产条件下，面对丰富的市场信息，投资者如果没有专业的经验很难对企业价值做出准确判断，从而增加了投资的盲目性。而融资租赁公司由于具有特殊的资源优势，有能力发现合适的投资机会。融资租赁公司作为一个载体，可以通过吸收股东投资、借贷、发债、上市等融资手段拉动银行贷款，吸收社会投资。同时，租赁公司利用银行资金开展租赁业务，可以减少银行直接对企业的固定资产贷款，增加资产流动性，减少银行信贷风险，加大投资力度。更为重要的是政府财政部门可根据国家的产业政策，充分利用自己的资金、信用、政府的集中采购的杠杆作用，通过租赁公司盘活资产、筹措资金，从而可以扩大财政政策的倍数效应，加强国家对基础设施建设和支柱产业的投资力度。

（4）资产管理功能

资产管理功能是由于租赁物的所有权和使用权的分离而衍生出来的。在市场经济条件下，融资租赁公司可以帮助经营困难的企业盘活资产，使企业的资产物尽其用，真正实现企业的价值增值。

3、融资租赁分类

根据融资租赁项目的复杂程度和操作模式，一般可将融资租赁分为以下几类：

（1）简单融资租赁

简单融资租赁是融资租赁的最简单的交易形式，即由三方（出租人、承租人和供货人）参与，由两个合同（融资租赁合同和供货合同）构成的综合交易。简单融资租赁是一切融资租赁交易的基础。简单融资租赁交易有如下特点：①一般由三方（出租人、承租人、供货人）参与，一般由两个合同（融资租赁合同、购买合同）构成；②租赁物由承租人选择；③租赁物的所有权属于出租人，但所有权（占有、使用、收益、处分）中的占有、使用权转让给承租人；④出租人不承担租赁物的瑕疵责任；⑤承租人在占有和使用租赁物期间，应对租赁物作实施规范化的保养和维修，并承担有关租赁物的风险；⑥《融资租赁合同》结束后，承租人对租赁物进行留购、租赁物的所有权由属于出租人转移到属于承租人。

（2）售后回租

售后回租是指租赁物的所有权人将租赁物出售给融资租赁公司，然后通过与融资租赁公司签订售后回租合同，按约定的条件，以按期交付租金的方式使用该租赁物，直到还完租金重新取得该物的所有权，但也有售后回租的承租人不留购租赁物的情形。售后回租实际上是购买和租赁的一体化。售后回租有几个显著的特点：①租赁物是必不可少的形式要件。租赁公司首先要对租赁物存在的合法性和原所有权的真实性进行审查，然后签订租赁物的《售后回租合同》，取得租赁物的所有权；②《售后回租合同》实际上是《购买合同》和《融资租赁合同》(回租合同)一体化的结果；③回租行为对租赁物的实际占有和实际使用不发生影响；④回租的目的是为了解决承租人的目有资金或流动资金不足。

（3）委托租赁

委托租赁是指出租人接受委托人的资金或租赁物，根据委托人的要求向承租人办理的融资租赁业务。在租赁期内，租赁物的所有权归委托人，出租人代理管理并收取佣金。在委托租赁中，增加了委托人和一份委托代理合同，可以是资金委托，也可以是委托人限制的租赁物。委托租赁常用于下列情况：一是委托人不具备出租人资格，对租赁业务不熟悉；二是委托人与受托出租人、承租人在不同地区或国家，没有条件亲自管理，只好受给受托人。委托租赁实际上是具有资产管理功能，可以帮助企业利用闲置设备，提高设备利用率。

（4）杠杆租赁

杠杆租赁是一个包括承租人、设备供应商、出租人和长期贷款人的比较复杂的融资租赁形式。在杠杆租赁交易中，出租人、承租人、设备供应商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的买卖协议和租赁协议，出租人往往只付少部分租赁物购置款项，其余的资金通过将上述协议抵押给金融机构，由金融机构提供无追索权贷款获得(即规定贷款者只能从租金和设备留置权中得到偿还，对出租人的其他资产没有追索权)，收回的租金必须首先偿还贷款本息。当一家金融机构无法承担巨额融资时，出租人还可以委托信托机构通过面向多家金融机构发行信托凭证的方式来筹措。

（5）厂商租赁

厂商租赁是一种由机械设备的制造商或经销商，对选定本企业生产或经销的机械设备的购买者，即最终用户，通过为其提供租赁融资，将设备交付给用户使用的租赁销售方式。设备的使用者在取得设备时无需一次性付清货款，只需在随后的租期内支付相应租金，即可获得设备的使用权。这种方式实际上是租赁销售的方式，既使企业扩大了销售，也为企业提供了融资途径，是当前许多国家大力发展的一种融资租赁方式。

4、融资租赁和银行贷款的区别

融资租赁和银行贷款的区别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1）融资的性质不同

企业贷款的直接目的是获得资金，贷款人和借款人之间仅是一种简单的借贷关系。而融资租赁则是一种融资与融物相结合的形式，融资是手段，融物是目的。在租赁交易合同中，一般对融资用途作了专门的限制，如用于购买某项设备，经承租人认可，资金由出租人直接支付给设备供应商，不经过承租人的帐户，在融资租赁交易中，资金运动和实物的运动同步且紧密相连。

（2）融资程度不同

借款人向银行贷款，银行通常要求借款人必须有一定的自有资金，提供抵押和担保，对抵押品的评估相当低，为公允价值的一定比例，仅能获取一部分贷款。而融资租赁是设备自身未来创造的现金流量，一般在数额上等于融资租赁资